

中共南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中共南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中共南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南皮县监察委员会有 20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和第一到第六监督检查室、第七到第九审查调查室、开发区派出纪检组、驻县委办纪检监察组、驻发改局纪检监察组、驻民政局纪检监察组、驻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单位主要职责：

1、办案问责。对全县党员干部及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同时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承担县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职能以及监察委的监督、调查、处置职能。

2、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承担县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通过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

律教育。

3、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4、纪检事务管理。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负责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南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南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	副处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共南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收支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 年预算收入 797.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7.46 万元，基金拨款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预算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预算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南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 年支出预算

79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9.4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654.0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05.44 万元；项目支出 38 万元，主要为劳务派遣人员经费；其他支出 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 年预算收支安排 797.46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增加 123.56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 97.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86.06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人员增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11.5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单位内设机构增加，导致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26 万元，主要为增加劳务派遣人员。

详见附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度中共南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05.4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中共南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财政拨款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35.02 万元，较 2019 年度预算 35.51 万元减少了 0.49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 万元，较 2019 年度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为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2、公务接待费 1.02 万元，较 2019 年度预算增加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机关运行保障经费。

3、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1、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地位，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紧盯“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督促其加强党性锻炼，提高政治能力，提升思想境界和政治觉悟。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民主集中制等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落细落实。严格请示报告制度，纪委重要工作要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请示报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聚焦政治立场、政治原则、政治纪律和政治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协助党委有针对性地加强政治生态建设。

2、深入查纠“四风”问题。大力推进纠正“四风”和作风纪律专项整治，常态化、全方位加强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市实施办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聚焦不正之风新表现新动向，紧盯领导干部在纠正“四风”中责任担当不够问题，严查失职失责行为。严肃查纠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信号。发挥领导干部“头雁效应”，建立领导干部廉政作风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和纠正“四风”台账，经

常性开展办公用房、公车管理、公务接待、会议文件、婚丧嫁娶等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3、扎实开展政治巡察工作。结合基层党组织实际，聚焦全面从严治党，突出问题导向，对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聚焦扶贫领域，突出专项巡察重点，坚决维护贫困群众利益，发现和惩处扶贫领域的腐败问题。

4、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增强警示教育政治性，用好反面教材，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以案明纪。在早发现上深化，提高发现违纪问题的能力，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用好第一种形态，下大功夫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使批评教育成为常态，关口前移、防患未然。强化日常监督执纪。重点强化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带动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起来，发现苗头就及时提醒纠正，触犯纪律就立即严肃处理，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5、加大腐败问题整治力度。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采取常态化明察暗访、异地交叉互查等形式，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行为。深化基层“微腐败”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发生在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教育医疗等领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基层站所、乡镇干部吃拿卡要、盘剥克扣、优亲厚友等问题。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将治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纳入执纪监督、巡察监督和执纪审查重点，严查黑恶势力“保护伞”。

6、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深度融合，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全过程，开展全覆盖培训，推动思想理念、人员机构、方法业务全面融合。健全纪委监委监督执纪问责与监委监督调查处置的衔接机制，全要素试用 12 种调查措施。加强纪法衔接，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对严重违纪违法审查调查和处置的决策严格把关，推动执纪审查与依法调查有机统一。加强法法衔接，严格执行宪法和监察法，严把事实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提高反腐败工作法治化水平。加强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沟通协作，保证监察权规范顺畅运行。

7、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深化以“六个更加”为统领的素质提升工程，努力打造一支会做思想政治工作、会调查研究、会执纪监督、会查办案件、会组织协调、会抓落实的高素质、复合型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恪守廉洁本色，坚持刀刃向内，强化自我监督，健全内控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坚决防止发生以案谋私、跑风漏气、执纪违法问题，用铁的纪律锻造纪检监察铁军。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办案问责。

绩效目标：对全县党员干部及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全覆盖。同时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承担县纪委监委监督执纪问责职能以及监察委的监督、调查、处置职能。旨在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绩效指标：监督检查覆盖率，信访案件查办率

2、党风廉政建设。

绩效目标：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承担县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通过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旨在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绩效指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覆盖率

3、监督检查。

绩效目标：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通过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工作，旨在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绩效指标：案件查处率

4、纪检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负责办公场所运行维护。通过对纪检政策的宣传及办公场所的维护，旨在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绩效指标：工作任务完成率

（三）工作保障措施

1、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and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加强对准则、条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县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监督执纪问责的效果更加凸显。

2、用足用好问责利器。牢牢牵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坚持以上率下，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大问题，带动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书》《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书》，注重用好问责利器。积极探索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过程中监督和处置干部权限范围，尤其是在运用第一种形态抓早抓小上的具体举措。通过谈话、提醒等方式，监督本单位工作人员，实现监督无缝隙，环节无梗阻，压力直接传递到基层。

3、纠正“四风”毫不松懈。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断巩固对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车私用、婚丧嫁娶大操大办等老问题的专项治理成果，紧盯隐性变异“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快查严处，及时通报曝光，推动纠正“四风”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4、加大纪律审查力度。聚焦以权谋私、处事不公、作风不实、滥用职权等问题，扎实开展基层“微腐败”专项整治，强力推进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积极加强办案专区建设，完善谈话室、指挥室、医务室等软硬件建设，实现无死角管理。

5、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县纪委对乡镇纪委的领导；充分发挥基层纪检委员职能作用，不断推进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完善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统一管理工作，进一步理顺派驻机构与县纪委监委的关系，充分发挥派驻机构执纪监督作用。

6、廉政文化教育入脑入心。继续创办廉政报纸—《廉政南

皮》，分别呈送市纪委领导、县四套班子、委局机关领导，印发委局机关各科室、各乡镇、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及基层各党支部纪检委员。定期召开政治性警示教育，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延伸以案明纪的效果。

7、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纪检监察铁军。积极开展以更加讲政治、更加守纪律、更加有正气、更加敢担当、更加聚合力、更加懂业务“六个更加”为主题的素质提升工程。继续展《机关作风整顿月》活动，开展纪检监察机关“业务学习月”活动，集中系统学习《规则》《规定》《条例》及刑法、刑诉法等业务理论知识，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干部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222002 中共南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编码	222-0401-YBN-G0YQ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8.00	其中：财政资金	38.00	其他资金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5.00	50.00	75.00	100.00		
绩效目标	1、足额工资发放 2、及时发放工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工资	实发工资与应发工资比率	≥90	每月足额发放工资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	及时发放工资比率	≥90	每月及时发放工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中共南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0万元，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南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704.74 万元，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 万元。详见下表。

中共南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编制部门:中共南皮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月 31 日

项 目	数 量	价值 (金额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	704.74
1、房屋 (平方米)		10
其中: 办公用房 (平方米)	145	10
2、车辆 (台、辆)	10	128.47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	64.06
4、其他固定资产	——	502.21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机关运行费：为保障部门（含所属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2020年2月10日

